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化职院〔2021〕57号

关于印发《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望遵照执行。

- 附件：1.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2.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工作人员出差审批单
3. 湖南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经



附件 1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各二级单位差旅费管理，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湖南省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文〔2013〕531号）、《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的各二级单位人员。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株洲市城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公务出差实行审批制度。公务出差必须按规定进行审批。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并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

工作人员出差前应填写《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工作人员出差审批单》（明确记录出差人员、出差日程、出差目的地及出差事由等，详见附件 1），由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按规定审批后方能成行。如情况特殊事前无法及时办理，应先口头或电话请示批准，事后应补办有关手续。

第五条 各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报批规定如下：

(一) 副校级领导出差由书记和校长联合审批，在党政办备案。书记和校长出差互相进行审批，并由党政办在教育厅备案。

(二) 各二级单位的中层干部出差，按工作性质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由书记或校长审批，党政办备案；其他人员出差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出差备案情况，党政办应及时报告书记和校长。

(三) 报销差旅费时，按经费报账程序进行审批(具体参见《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财务报账制度》)。

第六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七条 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不得到国家明令禁止的 21 个景点开会，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对违反差旅费报销规定的，按照有关要求严肃处理。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八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株洲市城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照最新出台的《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十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

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确因工作需要或任务紧迫，需超标准乘坐其它交通工具的，须经校长审批。

第十一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凭据报销，多买自负。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十二条 对于在偏远、边境地区开展考察、扶贫、调研和测试监测等工作，受地理环境和当地条件限制，必须租车前往的，须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返往交通费据实报销。

第十三条 各部门到株洲以外城市出差需要学校党政办派车的，按学校公务用车办法执行。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四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酒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到外地出差，严格执行湖南省省直机关省外出差的住宿费限额标准(见附件2)。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对于参加其他单位举办的会议、培训和比赛的，通知上明确规定举办方统一安排住宿且费用自理的，住宿费报销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

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七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包干补助。出差目的地及标准参照《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对于应交未交伙食费而引起的责任,由出差人员自行承担。

第五章 出差期间的市内交通费

第十九条 出差期间的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二十条 出差期间的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包干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80元。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一般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原则上不自带交通工具,特殊情况需自带交通工具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在差旅费报销单据中如实填写,不再另行补助市内交通费。

第六章 出国(境)差旅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财政部、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执行。

第七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出差前,应当按本办法中的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办法审批手续,填写《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工作人

员出差审批单》。

第二十四条 出差费用原则上不予借款，由出差人员用公务卡结账，报账时直接还款。

第二十五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如出差人员出差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由其他单位负担的，不报销伙食费、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包干补助，不凭票报销。

出差人员当天往返的，按一天计算核报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必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的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原则上不予报销差旅费。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到株洲市城区以外地区参加会议、培训，通知上明确规定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

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其往返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由学校报销。

第三十条 邀请专家开会、讲座或者参加调研等，按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咨询费或劳务费，但不得发放伙食补助。

第三十一条 经组织批准，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实（见）习、挂职锻炼（含借调）、跟班学习或支援工作等，其差旅费按以下规定报销：

（一）首次前往和期满返回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由学校报销。

（二）在常驻地以外挂职锻炼工作等时间超过1个月的，除首次和期满往返外，每个月可报销1次往返两地（家庭和工作地）的城市间交通费，一往一返计1次，不得领取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在外地工作期间，原则上由接收单位安排住宿，不补助市内交通费，由学校按每人每个工作日省内30元、省外40元的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省财政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得重复领取。

（四）工作期间的差旅费，按照当地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由接收单位承担。

第三十二条 经组织批准带薪参加党校、行政学院或社会主义学院等脱产学习（不包括学历学位教育）并在校食宿的，学习期间学校统一收取的伙食费由所在单位在伙食补助费限额标准内

据实报销，不补助市内交通费；离开本地城区参加学习的，其往返差旅费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经组织批准异地交流任职干部往返两地（家庭和工作地）费用报销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援藏援疆人员休假及配偶探亲差旅费的报销，按照省援藏援疆干部有关待遇规定执行，相关差旅费标准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八章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教育教学活动差旅费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教育教学活动（包括比赛、实习、“三下乡”等活动）由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带队老师的差旅费按本办法执行（如果比赛通知中明确规定比赛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和交通费由举办方承担，则不报销比赛期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

学生参加国赛、省赛及“三下乡”活动期间，学生的住宿费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随同带队老师入住宾馆（酒店、招待所），伙食补助标准按带队老师标准执行；住宿应当入住标准间，并按标准间人数居住，因人数、性别原因可单独入住，住宿费标准按居住酒店或招待所最低标准执行；城市间交通工具与带队老师相同，交通费按城市交通工具最低标准执行（如果比赛及“三下乡”活动通知中明确规定比赛及活动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和交通费由举办方承担，则不报销比赛及活动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

第三十六条 本校学生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到株洲城区外进行实习且费用由学校承担的，由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共同制订学生外出实习方案(含食宿费用标准)，带队老师提出详细计划(包括实习地点、路线、天数、人数、交通工具等)，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加盖部门公章，教务处审批加盖部门公章，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带队老师和学生的食宿费用标准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生实习期间带队老师及学生的住宿由实习单位统一安排，对方收取的管理费、水电费、讲学费、测试费等，在预算限额内，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审批，随同实习计划、实习方案，凭票报销。

学生在本市内实习的，由学校统一招标的汽车租赁公司提供交通工具，费用按租车协议结算，不再报销伙食补助和交通补助。

第九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部门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的不得报销。

第三十九条 学校纪检、审计处对学校各部门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部门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

审批手续;

- (二) 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 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 (四) 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 (五) 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 (一) 部门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 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 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 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 转嫁差旅费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出现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学校纪检、审计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发布之日起实行,原相关规定自动废止。本办法由财务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工作人员出差审批单

出差人员			
出差地点			
出差人数		起止时间	
经费来源		经费预算	
出差事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部门/项目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书记、校长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备注:**
1. 差旅事项遵循先审批、后出差的原则，报销差旅费应附此《审批单》。
 2. 出差费用原则上不予借款，用公务卡结账，报账时直接还款。
 3. 出差人如需借款，填写本出差审批表一式二份(一份用于借款，一份用于报销)；经财务审核后，在单位批准额度内借款。
 4. 出差参加会议、学习培训以及比赛的，需附相关通知。
 5. 审批单在部门负责人意见处必须加盖部门公章。副校级领导出差由书记和校长联合审批；中职干部出差，按工作性质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由书记或校长审批；其他人员出差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出差备案情况，党政办应及时报告书记和校长。
 6. 由课题、重点学科等经费开支的出差审批也属此范畴。

附件 3

湖南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 东丽区 西青区 津南区 北辰区 武清区 宝坻区 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 张家口市 秦皇岛市 廊坊市 承德市 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 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 大同市 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 长治市 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 满洲里市 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 吉林市 延边州 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 边州 长白山管 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 伊春市大 兴安岭地 区 黑河市佳 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 苏州市 无 锡市 常州市 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 泉州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 淄博市 枣庄市 东营市 烟台市 潍坊市 济宁市 泰安市 威海市 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 海市 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 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 三沙市 儋州市 五指山市 文昌市 琼海市 万宁市 东方市 定安县 屯昌县 澄迈县 临高县 白沙县 昌江县 乐东县 陵水县 保亭县 琼中县 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 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 乐山市 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 遂宁市 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 大理州 丽江市 迪庆州 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 延安市	680	350	300					
32	陕西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 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 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 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 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 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 克拉玛依市 昌吉州 伊犁州 阿勒泰地区 博州 吐鲁番市 哈密地区 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印发